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张钟女士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告知函，获悉张钟女士办理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张钟	否	4,000,000	2017年8月2日	2018年10月15日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.63%
张钟	否	2,500,000	2017年8月17日	2018年10月15日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.02%
张钟	否	1,500,000	2018年6月15日	2018年10月15日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61%
合计		8,000,000				19.27%

注：以上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，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钟女士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,52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30%。本次办理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后，张钟女士累计质押股份 21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57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2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17日